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電話:02-23972227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餘絀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瑞宏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代表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6,960,962	95	\$ 62,329,500	95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2,913,094	4	2,753,657	4
其他應收款	341,982	0	230,697	0
預付款項	-	-	-	-
流動資產總計	70,216,038	100	65,313,854	100
資產總計	\$ 70,216,038	100	\$ 65,313,854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四(三))	\$ 1,036,336	1	\$ 1,175,362	2
其他應付款	153,851	0	245,384	0
其他流動負債	246,455	0	240,784	0
流動負債總計	1,436,642	2	1,661,530	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8,000	0	28,000	0
負債總計	\$ 1,464,642	2	\$ 1,689,530	3
累積餘絀	68,751,396	98	63,624,324	9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0,216,038	100	\$ 65,313,85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收支餘絀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經費收入	\$ 17,917,101	97	\$ 17,615,441	98
利息收入	552,242	3	416,521	2
什項收入	51,403	0	17,412	0
收入合計	18,520,746	100	18,049,374	100
支出(附註四(四))				
用人費用	(9,838,654)	(53)	(9,741,376)	(54)
管理費用	(422,000)	(2)	(427,000)	(2)
業務費用	(3,133,020)	(17)	(2,659,924)	(15)
支出合計	(13,393,674)	(72)	(12,828,300)	(71)
本期餘絀	\$ 5,127,072	28	\$ 5,221,074	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淨值變動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 積 餘 絀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403,250
110年度餘絀	5,221,0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3,624,324
111年度餘絀	5,127,0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51,39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現金流量表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127,072	\$ 5,221,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52,242)	(416,52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59,437)	(561,842)
預付款項	-	-
應付費用	(139,026)	(18,310)
其他應付款	(91,533)	1,363
其他流動負債	5,671	4,3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0,505	4,258,156
收取之利息	440,957	399,40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1,462	4,657,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31,462	4,657,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62,329,500	57,671,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66,960,962	62,329,5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專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專案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由該中心產險精算處透過常態性工作小組設立，主要業務負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法令及相關議題之研究計劃與執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會同意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專案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經費收入

本專案小組係向各會員公司就強制車險保單中，每一保單代收取一元，於扣除加值型營業稅後為主要經費收入來源。

(六)所得稅

本專案小組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併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底	110年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500
活期存款	8,470,962	8,339,000
定期存款	58,490,000	53,990,000
	<u>\$ 66,960,962</u>	<u>\$ 62,329,500</u>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供作質押或擔保。

(二)應收款項

	111年底	110年底
應收帳款	\$ 3,074,486	\$ 2,940,326
減：備抵呆帳	(161,392)	(186,669)
	<u>\$ 2,913,094</u>	<u>\$ 2,753,657</u>

(三)應付費用

	111年底	110年底
用人費用	\$ 1,036,336	\$ 1,175,362
業務費用	-	-
其他	-	-
	<u>\$ 1,036,336</u>	<u>\$ 1,175,362</u>

(四)支出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支出		
用人費用		
員工薪資	\$ 6,808,654	\$ 6,711,376
其他人事費用	3,030,000	3,030,000
小計	<u>9,838,654</u>	<u>9,741,376</u>
管理費用		
其他管理費用	<u>422,000</u>	<u>427,000</u>
業務費用		
出席費	395,000	400,000
研究費	737,286	582,000
印刷費	118,584	125,281
雜費	322,627	229,918
專業服務費	40,000	40,000
設備費及維修費	55,000	59,000
租金支出	615,000	588,000
數據通信費	18,000	18,000
軟體服務費	821,667	615,000
稿費及翻譯權利金	9,402	2,371
旅運費	<u>454</u>	<u>354</u>
小計	<u>3,133,020</u>	<u>2,659,924</u>
支出合計	<u>\$ 13,393,674</u>	<u>\$ 12,828,300</u>

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七、財務風險資訊及控管

風險承擔係持有金融商品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中心最大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合理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

本中心金融商品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可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整體之風險，本中心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一)流動性風險

本中心資金足夠履行合約義務(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信用風險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款項於存入銀行前，對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信用評等均經審慎評估，故本中心持有之金融機構存款，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中心之應收款項係應收國內各保險公司款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違約交易事項，而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以下空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169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10668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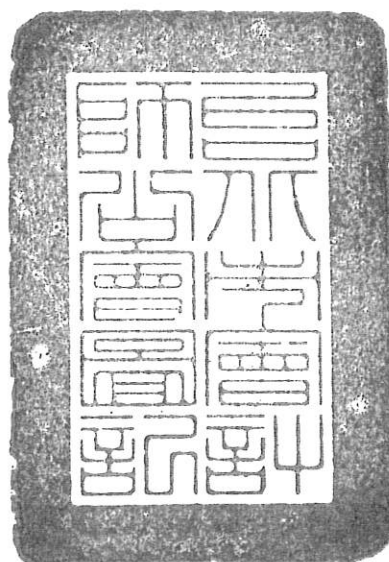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